

沈阳音乐学院 2025 年本科留学生招生简章

一、学院简介

沈阳音乐学院的前身是 1938 年由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延安倡导成立的鲁迅艺术学院，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高等专业艺术院校，毛泽东亲笔题写“紧张 严肃 刻苦 虚心”的校训。学院历经延安鲁艺（1938-1945）、东北鲁艺（1945-1953）、东北音专（1953-1958）三个发展阶段后，于 1958 年更名为沈阳音乐学院。

在八十多年的办学历程中，学院始终与党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在不同历史时期为我国文化和教育事业繁荣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先后涌现出冼星海、马可、李劫夫、谷建芬、秦咏诚、傅庚辰、羊鸣、雷雨声、雷蕾、张千一等著名音乐家，创作了《黄河大合唱》《南泥湾》《我们走在大路上》《年轻的朋友来相会》《我和我的祖国》《映山红》《我爱祖国的蓝天》《光荣啊，中国共青团》《好人一生平安》《青藏高原》等大批极富社会影响力的音乐作品。2016 年，学院被辽宁省政府确定为首批“国内一流大学”重点建设高校，“音乐与舞蹈学”被确定为省一流建设学科。2019 年，学院被列入辽宁省 13 所重点支持的“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之一。2025 年，学院“艺术学”一级学科入选辽宁省高等学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学科“国内一流学科”建设对象。

学院现有三好、长青、桃仙、大连 4 个校区，以本科与研究生教育为主体，设有 16 个教学单位和 2 个附属中等专业学校。拥有艺术学一级学科和音乐、舞蹈两个专业学位授权点，是首批获得艺术硕士（MFA）学位授予权的单位之一；拥有艺术学门类中的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设计学等学科的 19 个本科专业，拥有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舞蹈表演和音乐学 4 个国家

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拥有国家级特色专业 2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 个，省级特色专业、示范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优势特色专业 10 个。

学院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师资与科研队伍，形成教学、科研、创作和艺术实践四位一体的教育教学体系。现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辽宁特聘教授、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青年英才、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千”层次人选 40 余人次。

学院始终坚持传承鲁艺精神，赓续红色血脉，潜心立德树人，深耕艺术教育，取得了可喜成果。近年来，获批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艺术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 31 项。大型民族歌剧《星星之火》获批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歌曲《旗帜》荣获全国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歌曲《血脉》等 5 部作品获得辽宁省第十六、十七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群舞《散乐图》获第十三届中国舞蹈“荷花奖”古典舞金奖，群舞《清风徐来》获第十三届“桃李杯”全国青少年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优秀剧目及编导奖。学生获洛桑国际芭蕾舞比赛第四名、第十七届柴可夫斯基国际声乐比赛优胜奖等国际国内重要专业比赛奖项。

学院注重发挥专业特色优势，积极打造“舞台上的思政课堂”育人品牌、“红色作品讲演会”校园文化品牌、“红色文艺轻骑兵”服务社会品牌。广大师生在重要时间节点、重要纪念日参加国家、省、市级大型活动，唱响“中国好声音”“辽宁好声音”，产生较好社会反响。

学院坚持面向世界、开放办学，不断吸纳世界各国、各民族优秀音乐文化，先后与俄罗斯莫斯科柴可夫斯基国立音乐学院、俄罗

斯圣彼得堡国立音乐学院、白俄罗斯国立音乐学院、匈牙利李斯特音乐学院、波兰肖邦音乐大学、日本昭和音乐大学、韩国秋溪艺术学院、韩国水原大学、美国克利夫兰音乐学院等 30 余所国外著名高等音乐院校签订友好合作协议。扎实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高质量发展，发起成立东北亚国际艺术教育联盟，加入“中国——白俄罗斯大学联盟”，成功承办“辽宁省与伊尔库茨克州结好 30 周年交响音乐会”和“辽宁省与滨海边疆区友好交响音乐会”，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面向未来，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植根民族，融入时代，突出特色，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努力培养德艺双馨的优秀艺术人才，加快推进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一流音乐院校建设。学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为时代放歌、为人民起舞，积极创作排演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文艺作品，在推动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中展现新的担当和更大作为。

二、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中国，遵纪守法，在本专业领域中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多个国家的实际环境中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初步能力。

三、招生类别

本科生

四、报考条件

- （一）身体健康状况达到我国和学院规定的体检标准。
- （二）持外国有效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
- （三）高中毕业，或具有高中同等学力。

（四）汉语水平考试（HSK）达到四级或以上。

（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人民风俗习惯。

五、招生专业

序号	艺术类专业名称	学制	授予学位门类	学费（元人民币/学年）
1	音乐表演	四年	艺术学	30000
2	音乐学	五年		
3		四年		
4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五年		
5		四年		
6	舞蹈表演	四年		
7	舞蹈学	四年		
8	舞蹈编导	四年		
9	表演	四年		
10	录音艺术	四年		
11	播音与主持艺术	四年		
12	艺术与科技	四年		
13	影视摄影与制作	四年		
14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四年		
15	艺术史论	四年		
16	戏剧影视文学	四年		
17	广播电视编导	四年		

六、招考方向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教学单位		就读地点
艺术史论		音乐学系		三好校区
音乐学	音乐学理论	音乐学系		三好校区
音乐学	音乐学（四年制）	音乐教育学院	音教系	长青校区
			声乐教育系	
			民族声乐教育系	
			键盘器乐教育系	
			管弦器乐教育系	
			民族器乐教育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	作曲系		三好校区
	视唱练耳			
录音艺术				
音乐表演	乐队指挥			
	合唱指挥			
音乐表演	美声演唱	声乐歌剧系		三好校区
音乐表演	民族声乐演唱	民族声乐系		三好校区
音乐表演	钢琴演奏	钢琴系		三好校区
	手风琴演奏			
音乐表演	长笛演奏	管弦系		三好校区
	双簧管演奏			
	单簧管演奏			
	大管演奏			
	古典萨克斯演奏			
	圆号演奏			
	小号演奏			
	长号演奏			
	大号演奏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教学单位	就读地点
音乐表演	小提琴演奏	管弦系	三好校区
	中提琴演奏		
	大提琴演奏		
	低音提琴演奏		
	竖琴演奏		
	古典吉他演奏		
	古典打击乐演奏		
音乐表演	竹笛演奏	民族器乐系	三好校区
	笙演奏		
	唢呐演奏		
	管子演奏		
	柳琴演奏		
	琵琶演奏		
	阮演奏		
	扬琴演奏		
	古筝演奏		
	古琴演奏		
	箜篌演奏		
	二胡演奏		
	板胡演奏		
	大提琴演奏		
	低音提琴演奏		
	民族打击乐演奏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教学单位		就读地点
音乐表演	流行演唱	现代音乐学院	流行声乐系	长青校区
	流行萨克斯演奏		流行器乐系	
	电吉他演奏			
	电贝司演奏			
	流行打击乐演奏			
	爵士钢琴与合成器演奏			
	电子管风琴演奏		电子管风琴系	
艺术与科技	键盘乐器修造	音乐科技系		长青校区
	弦乐器制作			
	管乐器维修			
	乐音与健康			
舞蹈表演	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	舞蹈学院		桃仙校区
	中国古典舞表演			
	芭蕾舞表演			
	国际标准舞表演			
	现代舞表演			
舞蹈编导				
舞蹈学		舞蹈学院		长青校区
表演	影视表演	戏剧影视学院	戏剧影视表演系	长青校区
	歌舞剧 （原音乐剧表演）		音乐剧系	
影视摄影与制作	影视摄影与制作系			
播音与主持艺术	播音与主持系			
戏剧影视 美术设计	戏剧影视 美术设计系			
戏剧影视文学	戏剧影视文学系			
广播电视编导	广播电视编导系			

七、报名

(一) 报考志愿：考生只能报考一个本科专业方向

(二) 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三) 报名提交材料

1. 本人有效护照首页及所有签证页扫描件电子版(证件有效期须至少为 6 个月);

2. 《外国来华留学人员申请表》扫描件电子版, 申请表须由考生详细填写并签字, 否则无效;

3. 汉语水平考试(HSK)合格证书扫描件电子版;

4. 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电子版, 如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学位的, 应到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应届高中毕业生须持所在校应届在读证明, 并且在录取当年入学前一个月必须取得中国承认合格的高中学历证书, 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5. 经公证后的中外文成绩单扫描件电子版;

6. 中外文个人简历电子版;

7. 体检报告扫描件电子版;

8. 来华留学担保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电子版;

9. 个人正面免冠证件照电子版;

10. 报名费 660 元人民币(缴费方式另行通知)。

注: ①报名材料扫描件电子版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发送至沈阳音乐学院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电子邮箱 sycmwsb@163.com。

②报名申请表可在国际交流中心网站“招生信息”处下载

(http://www.sycm.edu.cn/list_son.aspx?DWid=56&Mid=182&

Sid=-1)。

③如上材料须为考生本人真实材料，到校报到时须验审原件。如有造假，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录取资格。

八、考试要求

留学生仅需参加专业科目考试，按照《沈阳音乐学院 2025 年本科留学生专业科目考试内容与要求》进行。

（一）考试方式：采取提交录制专业科目考试视频方式

（二）专业科目考试视频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三）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九、考试组织

由国际交流中心组织，相关教学单位配合开展招生考试。国际交流中心负责留学生报考资格审查及专业考试科目视频收集汇总工作，联络考生、发布考试相关信息。国际交流中心和相关教学单位共同负责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十、录取与入学

学院将根据考生专业科目考试成绩择优确定录取名单。计划于 7 月发放录取通知，录取手续按录取通知相关要求办理。

凡被录取的留学生须按照录取通知规定的时间到学院国际交流中心报到注册（具体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或相关证明，并向学院国际交流中心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凡报到入学的留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宿手续（校外住宿须填写《沈阳音乐学院校外住宿登记表》）、卫生检疫报告、中国

居留许可签证、自行购买在中国有效的人身保险（须包含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险），并缴纳学费和书本费等。学院国际交流中心将负责为留学生提供留学沈音事务的咨询及服务，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学位授予

学生本科学习期满，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颁发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毕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标准，颁发沈阳音乐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十二、学费与住宿

（一）留学生本科生学费为 30000 元人民币/学年，开学报到时一次性缴清全年费用。

（二）住宿费及其他费用自理。住宿相关问题可向学院国际交流中心咨询。

十三、其他

（一）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参加考试者，报名费不予退还。

（二）为及时沟通考试相关信息，请考生务必在报名申请表中详细、准确填写本人及联系人的姓名、通讯方式等信息，以确保联络畅通、及时。

（三）本简章未尽事宜以中国教育部、辽宁省以及学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沈阳音乐学院国际交流中心所有。

附件：《沈阳音乐学院 2025 年本科留学生专业科目考试
内容与要求》

十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61 号

沈阳音乐学院国际交流中心

电子信箱：sycmwsb@163.com

网 址：<http://www.sycm.edu.cn/>

邮 编：110818

电 话：+86-24-23881203

手 机：+86-13700005863

传 真：+86-24-23903761

联 系 人：张老师